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邱創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9,257 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9萬6,5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2 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行經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、北安路458 巷口時闖紅燈後剎車，致車上乘客即訴外人黃美跌倒後背部挫傷、第12胸椎及第1 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黃美對原告及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8 年度訴字第576 號判決確定，原告與被告應連帶給付黃美56萬4,171 元及自108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已於108 年11月25日給付黃美58萬9,257 元，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對被告取得求償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事件係因黃美在到站前兩站就站起來跟朋友聊天，伊煞車時才會摔倒。黃美當時跟伊說，不會向伊提告，請伊回去上班。伊後來還是不放心，直接去問黃美的兒子，黃美兒子表示，因原告公司的稽查來了，稽查不但沒有好好安慰，反而怪黃美這樣那樣，伊不要管那麼多，原告公司本來就要有乘客保險。當時伊怎麼解釋黃美的兒子就是

不聽，一定要到法院還黃美公正。但依系爭事故當時情況，不論伊何時踩煞車，黃美一樣會跌倒，因黃美本身背對司機，且受害人黃美係乘客係在車內跌倒受傷，應由原告公司負責乘客保險理賠，不應該要伊負責。且原告的車不是日本車或歐洲車，煞車不好，有次急煞車，竟然有一輪有煞車，三輪沒煞車，還煞很長的距離。開2 年車，檢查3 次，檢查1、2 次一定不通過，伊要換車，原告還不給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，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，蓋以加害行為，究係出於受僱人，當然不能免除責任。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（民法第188 條第3 項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10月2 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公車，行經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、北安路458 巷口時闖紅燈後剎車，致車上乘客即被害人黃美跌倒，並導致黃美背部挫傷、第12胸椎及第1 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黃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及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0 8年度訴字第576 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兩造應連帶給付黃美56萬4,171 元及自108 年3 月21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在案。原告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依判決內容於108 年11月25日給付黃美58萬9,257 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案判決書、系爭公車行車執照及領款收據等文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576 號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基於僱用人之身份於賠償系爭事故被害人黃美58萬9,257 元後，依前揭規定向受僱人之被告求償58萬9,257 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、被告雖抗辯其並無過失，應由原告負擔賠償責任等語。惟被告於系爭事故中，駕駛系爭公車，經過系爭路口時，見交通號誌轉為黃燈，黃燈又為紅燈時，均未減速繼續行駛穿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，至機車待轉區始緊急剎車等情，業經前案判決於審理中勘驗監視錄影光碟屬實，並製有勘驗筆錄附於前案卷內（前案卷第254 頁）。基上，足認被告確有未遵守交通燈光號誌之過失，且緊急剎車導致黃美跌倒受有系爭傷害。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煞車功能有瑕疵，其他檢驗項目亦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等情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另被告提出之隨身碟影像內容為106 年12月28日下午1 時4 分至同年月下午1 時7 分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非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影像內容，無足以推論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狀況。從而，被告抗辯其於系爭事故中並無過失等情，洵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

㈣、被告又抗辯系爭事故應由原告投保之保險金全額理賠等情。然查，黃美於系爭事故中領取之強制責任險保險理賠總金額為7 萬2,028 元，業經黃美於前案審理時陳報在卷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前案卷第255 頁）。而前案判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將黃美得向兩造請求賠償總額63萬6,199 元，扣除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 萬2,028 元，命兩造應連帶給付黃美56萬4,171 元及法定利息等情，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則前案判決就損害金額

於扣除強制責任險保險理賠金額後仍有不足部分，命兩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原告依前案判決內容，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向被告求償應負擔之損害金額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被告上開辯詞，要無可採。

㈤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僱用人求償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月4日起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處所，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43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，自該日起10日即109年1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求償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萬9,257元，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實、證據已經足夠明確，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，經過本院斟酌後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，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